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2〕35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2 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 2022 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 2022 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更大力度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对标《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根据《晋城市 2022 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三地三区五提升”，用好“六化工作法”，坚持锻长补短、强优争先，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全要素支撑保障，以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全面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加快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对标“全省最优、全国一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攻坚突破，推出一批含金量高的务实举措、突破性强的创新办法，加快打造“五有”套餐和“五个”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三、具体措施

（一）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让市场主体更放心

1. 规范涉企政策制定程序。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文件制度，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不得作出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市场主体义务的规定。〔牵头单位：县司法局，9月底前〕

2.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文件抽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定期公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探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推动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9月底前〕

3. 强化执法工作监督力度。建立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机制，贯彻落实《晋城市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规范行政执法部门执法行为，按照“2025年前五大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专项检查”总目标，2022年重点对市场监管领域开展执法监督专项检查

查。〔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执法单位，10月底前〕

4. 开展重点领域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重点围绕社交电商、公用事业、医药、教育（培训）等行业和领域加强反垄断执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卫体局、县医保局、县教育局等相关单位，9月底前〕

5. 开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按照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新的降费减负政策，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行业特殊地位违规强制收费行为。通过收费（基金）目录，涉企非税收入负面清单等目录清单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充分利用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加强监管，严格规范不合理收费项目和行为。坚决查处各类乱收费，稳妥处理对乱收费的投诉举报。〔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国网沁水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10月底前〕

6. 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建立政策评估主体多元化制度，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提高政策评估过程的透明度，完善评估结果的反馈处理机制。〔牵头单位：县司

法局，9月底前〕

7. 提升市场主体公共法律服务获得感。推动律师事务所与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普遍建立联合合作机制，组织开展企业法律需求摸排，推出一批面向企业的法律服务产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企业专项法律服务活动，广泛开展服务企业乡村的法律服务活动，帮助企业防范经营中的各类风险，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惠企惠民政策落实。〔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9月底前〕

8. 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充分利用调解人才资源库，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员素质和业务培训。〔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9月底前〕

9. 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支持法院成立专业化破产审判队伍，健全破产法官业绩单独考核机制，细化优化清算、重整、和解、强制清算类案件考核要求。〔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9月底前〕

10. 加快推进网上“证据交换”功能建设。推进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研发新增“证据功能”；细化制定《沁水县网上交换与质证工作方案》；选择试点庭室选取典型案例开展网上证据交换与质证工作，推行网上“证据交换”，节省当事人时间，并提高审判效率。〔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10月底前〕

11. 探索建立以竞争或公开征询方式确定鉴定机构的机制。

推进制定以竞争方式确定鉴定机构的机制，在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需要确定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鉴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不一致或要求法院指定鉴定机构的，优先采用竞争方式确定鉴定机构，通过竞争促进司法效率提高，降低诉讼成本。〔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10月底前〕

12. 持续推进办理破产“繁简分流”。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优化并公布简易破产案件识别标准。〔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10月底前〕

13. 加强办理破产“府院联动”。建立健全“府院联动”会商机制，推动破产案件办理中涉及的非法律问题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得到妥善解决。〔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10月底前〕

14. 加强破产管理人选任和监督。严格执行省《破产企业相关权利人推荐管理人实施办法》，建立“优胜汰下”的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突出“债权人主导选任、法院依法审查、债权人全程监督”，探索适用市场化选任管理人模式。〔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9月底前〕

15. 制定“执转破”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在充分尊重破产案件审判规律的基础上，将“执转破”案件的移送、审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发挥导向、评价和激励作用，进一步助力破解“执行难”。〔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10月底前〕

16. 推动管理人专项资金落实到位。细化破产管理人专项资金实施办法，专项资金用于支付“无产可破”案件中发生的破产费用，包括破产案件诉讼费、分配债务人财产费用、管理人报酬等，切实解决无产可破案件中管理人报酬的问题，提高无产可破和缺乏启动资金破产案件的审理质效。〔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10月底前〕

17. 探索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推进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改革，聘请专家担任中立评估员，当事人可以根据评估意见自行和解，或者由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建立全县中立评估机制评估员名册，并向社会公开，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助法院，建立相关领域诉前中立评估模式。〔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10月底前〕

18. 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进繁简分流改革，持续提升审判质效，智能识别相关要素判断案件繁简，有序扩大独任制、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一审案件简易程序使用率达到80%以上，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20%以上。〔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10月底前〕

19. 推进法院政务信息共享协同。配合推动完成法院办案系统与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系统数据对接。〔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12月底前〕

20. 加强对被执行财产的保护。进一步健全财产保全执行制

度，完善财产保全执行工作指引，明确合理的价值计算方法和保全范围，重点解决财产保全执行超标、超范围查封问题。〔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10月底前〕

21. 高效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开展相关案件专项执行行动，依法加大失信惩戒、限制消费等措施的适用力度。〔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10月底前〕

22. 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侵犯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坚持严格审慎执法司法，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以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避免不当干预，慎用强制措施。积极推进执法司法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升级，畅通市场主体诉求受理渠道，持续深化执法司法公开，做到事事有回复、件件有落实。〔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

23. 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召开全县知识产权强县建设会议，对取得成绩的企业进行资助奖励。严格落实《晋城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和《晋城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聚焦“1+5”现代产业体系、直通车重点企业、地理标志、产业园区、关键领域、项目申报六大重点，激发创新活力，促进我县知识产权量质齐升。〔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2 月底前〕

24.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和专利转化等专项计划。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积极参与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现专利供需精准对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晋城银保监分局沁水监管组、县工信局（金融办）、人行沁水支行，12 月底前〕

25.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打击力度，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维权援助站点建设。持续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区域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对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犯著作权、地理标志侵权假冒、商业秘密侵权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专项整治，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12 月底前〕

26.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全面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分支机构设立、行政区域限定等不合理条件或者隐形门槛和壁垒的行为。将妨碍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行为纳入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工作，并且将结果公示；同时，依法加

加大对妨碍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理力度。〔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

27. 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按照国家、省、市、县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的政策要求，多措并举，持续支持创新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激发企业创新潜力。〔牵头单位：县财政局，12月底前〕

28.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行承诺制+信用准入机制，简化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形式审查，积极推进税务、社保等部门数据共享，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人社局，12月底前〕

29.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配合省、市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逐步实现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巩固政府采购业务全流程一体化成果，继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电子保函应用。配合省、市推进与统一开放的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全面推进在线监管。〔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12月底前〕

30. 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在预算管理中严格落实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提高预

留比例。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依法参与竞争的中小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结合集中采购机构考核、代理机构评价等工作督促落实，并根据工作需要实时抽查。鼓励预算单位建立预付款制度，减小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探索预付款保函，保障各方权益。〔牵头单位：县财政局，12月底前〕

31. 加速推进政府采购监管工作完善落实。建立采购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采购人收到发票到支付到账的时间，提高政府预付款支付比例，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建立拖欠账款约束惩戒机制。对举报并经查实采购人拖欠供应商账款行为的，将依法严肃处理。〔牵头单位：县财政局，9月底前〕

32. 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建立统一的政采公开体系窗口，方便投标人、中标人等进行查询，加速推进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牵头单位：县财政局，9月底前〕

（二）建立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让市场主体更省心

33. 建立健全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省级行政许可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加强动态调整，及时公示更新，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

县委编办、县司法局，持续推进〕

34. 试点一批投资项目免于技术评审。对于对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重大项目，不涉及环保、生产、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承诺制办理的政府统一服务、区域综合评估项目，原则上不再组织技术评审，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9月底前〕

35. 下放一批行政权力赋权基层。继续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同步制定配套保障措施，从人力、财力等方面加强对基层保障，做好全流程指导，确保基层接得住、管得好。做好开发区赋权事项落地落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相关单位，9月底前〕

36. 优化一批审批事项办理流程。探索房屋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人防工程报建等事项分阶段“联办”，实现“一次申报、并联审批、同步发证”。〔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人防办），12月底前〕

37. 推进一批好办快办事项。根据目前可网上办理清单，梳理发布一批高频全程网办事项清单，优化提升市场主体审批服务体验。〔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12月底前〕

38. 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咨

询、综合办事、帮办代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办不成事”等窗口。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加强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建设。〔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12月底前〕

39. 全面推行电子照章综合应用。配合市级推进加大电子印章使用场景宣传，增加社会认知度。推动电子证照的归集、共享、制发、应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12月底前〕

40.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开展“一件事一次办”提档升级，将涉及市场主体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整合优化为“一件事”，今年新增20个高频事项“一件事”，优化再造办事流程。〔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国网沁水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12月底前〕

41. 探索推进“无证明城市”改革。在借鉴高平市“无证明城市”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开展无证明事项梳理、编制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公布无证明事项清单，依托按照告知承诺、部门核验、数据共享等类型分类推进。〔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12月底前出台实施方案，持续推进〕

42. 便利企业开办。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推行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将注册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及银行、社保、医保、公积金开户纳入全流程管理，推广“三合一”“四合一”等多种套餐服务，实现“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全面推行非接触式方式税务 Ukey，税务机关免费发放税务 Ukey。鼓励银行或减免开户费用，支持银行免收开户首年套餐服务费。〔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医保局、县公积金中心、人行沁水支行等相关单位，12 月底前〕

43.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根据省市方案要求先期选取餐饮、便利店，梳理同一行业的全部准入条件并进行标准化集成，将一个行业准入所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企业只需填报一张表单、提交一套材料、申领一张许可证即可营业，进一步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现“一证准营”。〔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体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等相关单位，12 月底前〕

44.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先期在食品领域开展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企业在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管辖区域内，新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许可信息记载于企业许可证上。〔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12月底前按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推进〕

45. 优化市场退出服务。推进市场主体“套餐式”注销服务模式，以食品行业为试点，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等实现套餐式同步注销；探索推进企业注销“照章联办、照银联办、证照联办、破产联办、税务预检”。优化企业简易注销流程，将简易注销公示时间压缩至20天，将简易注销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探索实施强制注销、承诺制注销、代位注销等改革。积极推行县域市场主体歇业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12月底前〕

46. 提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级。建立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线上、线下“全代办”制度，让线上“进一网、能通办、一次不用跑”、线下“进一窗、全代办、最多跑一次”成为常态，助力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从“能办”向“好办”“快办”“愿办”“爱办”转变。以“全程网办”为目标，围绕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梳理完善办事指南、优化审批流程，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延长网上办事链条，实现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最大程度提升“协同服务”能力和“不见面审批”能力。〔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

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12月底前〕

47. 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按照省市要求，对照省级“一枚印章管审批”统一划转目录清单及《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做好和原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划转调整；全面启用乡（镇）审批（服务）专用章，按照市级要求，梳理出一批乡（镇）可办事项，一批乡（镇）、村（社区）可帮办事项，培训一支乡（镇）、村（社区）审批队伍、帮代办队伍。建立一套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制作一本事项办理流程规范。推进全部乡（镇）实现“一枚章”，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保、医疗卫生、残联、民政、退役军人、养老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点）办理，建立完善高效畅通的审管衔接机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12月底前〕

48. 打造“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线下：推行窗口服务“全天候不打烊”，以依申请办理的社会民生类事项为重点，聚焦不动产、企业注册、出入境、医保社保等高频热点服务事项，实行群众预约，“全天候不打烊”服务，打通群众“上班没空办、下班没处办”的堵点痛点。线上：依托政务一体化平台，“三晋通”“晋来办”APP线上平台，实现24小时线上审批；拓展延伸涉企服务链条，在县政务大厅、乡（镇）便民服

务中心、银行网点等开辟涉企服务专区，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银行、邮政等场所延伸，推进更多事项全程自助办理，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全面提供企业开办、涉企经营审批、报税缴税、信用查、招才引智、融资贷款等综合性服务，探索在工作时间以外提供简易事项智能办理、无障碍提交办事材料等服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12月底前〕

49.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完善政务服务反馈机制，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和服务渠道全覆盖，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实现“政务服务好不好，让企业和群众说了算”。完善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健全差评问题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10月底前〕

50. 推进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星级评定”工作。制定我县三级政务服务星级评定标准，以县政务服务大厅各窗口、12个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192个村（社区）便民服务点为单元，开展政务服务“星级评定”。坚持用真心、热心、暖心、精心和耐心的“五心服务”，打造忠诚、为民、廉洁、高效、规范的“五星政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人民政府，9月底前〕

51. 开展“沁心办”服务规范化建设培训。围绕政务服务礼仪、现场管理标准等重点内容，结合窗口服务的用语、动作、表情等礼仪规范，组织专题培训。扎实组织“最美审批人”评比和首届政务服务技能竞赛活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进驻政务大厅窗口单位，10月底前〕

52. 推进更多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站式”。根据事项进驻原则，推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全面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实现“应进必进”。除现场踏勘和集体讨论外，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事项的受理、审核、决定、制证、送达等环节集中在政务服务大厅实施，做到事项进驻大厅到位、审批授权到位、监督管理到位。〔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12月底前〕

53. 打造涉企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协助晋城市企业服务平台，健全政策查询匹配和精准推送，坚持面向企业实行“按需服务”。及时组织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积极参加“晋城市民营经济政策大讲堂”相关讲座和培训，精准解读政策信息；推行认定类、指标达成类政策“顶格优惠”“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牵头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工信局（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

等相关单位，12月底前]

54. 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聚焦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全代办”，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全面推进项目建设。重点实现开发区内项目招商引资、签约、立项、施工、水电气、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建立项目前期服务机制，量身定制“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全链条保姆式服务。全面推行项目审批“全代办”，实行项目管家服务，建立包含项目名称、申请时间、办理建议等要素在内的项目专属审批（代办）方案和审批清单。〔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投资促进中心，开发区管委会，9月底前〕

55. 打造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围绕自然人出生、户籍、教育、就业、住房、医疗、婚姻、生育、退休、后事等10个阶段全生命周期事项进行精准梳理，编制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分类推出“一件事”办理套餐，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卫体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相关单位，12月底前〕

56. 丰富不动产登记领域全程网办业务类型。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实现全部不动产登记档案电子化。在推广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二手房转移登记全程网办基础上，进一步拓展预告登记、预抵押登记、预告及预抵押组合登记、抵押权登

记等业务的全程网办。通过线上申请、联网审核、电子证照、网上反馈、实现一次办结，提升群众和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便利度。〔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9月底前〕

57. 拓宽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和公开广度。配合市级推进公安、民政、市场监管、机构编制、卫生健康、银保监等部门数据接入，进一步简化手续、精简材料，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体局等相关单位，9月底前〕

58. 完善日常登簿和数据入库质量保障机制。在保证数据信息按照规范要求准确填写，确保日常登记数据完整、准确的基础上，推动完善数据接入工作机制，由信息技术部门专人负责登记成果和数据导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前的质量把关工作，同时运用智能化手段确保入库数据实时自动上传，保证登簿内容和入库数据的全面准确、不缺不漏。〔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9月底前〕

59.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关于在不动产登记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办法。推进在不动产登记中部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县自然资

源局，9月底前〕

60.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继续严格执行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相关规定。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无需第二顺序继承人到场。加强申请人身份验证，将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事项纳入电子签批屏申请，留存第一顺位继承人的电子签名、指纹、现场影像资料等。〔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9月底前〕

61.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推动不动产登记部门存量房转移登记网上办理系统与税务部门税收征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资料共享互认。推进纳税人自行申请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举措，纳税人无需前往线下大厅办理，并可自行下载打印发票。〔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12月底前〕

62.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持续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工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实行电子营业执照年报公示登录方式，运用微信年报小程序，协助市场主体及时便捷完成年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9月底前〕

63. 优化办税缴费服务。建设集中处理中心，推行一体化办税缴费服务模式。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和服务，支持第

三方为市场主体提供个性化、公益性服务。〔牵头单位：县税务局，12月底前〕

64. 提升“数字化”办税效能。推广“数据自动预填+信息补正申报”要素化模式，在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拓展深化涉税业务“全县通办”和“跨区域通办”。〔牵头单位：县税务局，12月底前〕

65. 探索推行“用地清单制”。自然资源部门统一组织普查土地现状，需要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固定资产节能、泉域水环评（特殊情况除外）、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涉河项目）的，由行政审批部门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土地普查现状和评估评价指标，分别提出技术设计要点，由自然资源部门汇总形成清单一并发放给土地受让单位，企业拿地后无需再提供清单内的评估评审报告，直接开展工程方案设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能源局、县应急局等相关单位，12月底前〕

66. 免除规划验线、竣工规划勘验费用。将社会投资的简易低风险项目涉及的地形图测绘、勘测定界（宗地图）、地籍调查（权籍调查）、拨地测量、总平面图测绘、正负零核验、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等全流程综合测绘纳入政府管理，以政府购买

服务方式完成。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工作在土地出让前由土地收储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勘察成果在土地出让时明确公告。〔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12月底前〕

67. 推进“多测合一”。对项目测绘主要涉及的土地勘测定界、规划定位放线、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人防竣工核实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不动产测绘等环节，实行统一测绘、成果共享。业主单位一次性委托给满足资质条件要求的一家测量单位，经验收合格后的专项测绘成果，用于政府部门的联合竣工验收和产权登记办理。〔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12月底前〕

68. 完善项目前期策划工作体系。在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的基础上，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自然资源、发改、水务、文旅、能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推进策划生成的项目可决策、可落地、可实施。〔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水务局、县文旅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12月底前〕

69. 推广“一本制”承诺制应用。全面推广“一本制”承诺制改革，推动开发区内符合条件项目100%实行“一本制”模式。积极推进有条件的项目实施“一本制”模式，全面推动开发区

外有条件的项目实行“一本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12月底前〕

70. 探索政府投资项目“一本制”。精简整合项目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泉域水环评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等评估评价类事项的前期事项材料，项目单位只需编报一套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高效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12月底前〕

71. 做好“拿地即开工”推广工作。做好全省“拿地即开工”推广工作，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流程精简为4个主要环节，即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主体施工”阶段施工许可证以及办理联合验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人防办），12月底前〕

72. 推进市政公用服务并联办理。在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环节推行“一站式”窗口服务，并联办理。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报装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公开办事流程。探索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报装与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据道路许可等环节并联审批、同步办理，建设工程竣工后直接办理验收和接入。探索水电气暖讯联动办理模式。〔牵

头单位：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

73.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对于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在保持规划设计方案完整性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建设计划情况，探索分期、分单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重大项目，探索通过告知承诺、属地政府承诺监管等方式，先行完成主要单体（单位）工程建筑竣工综合验收，支持主要单体（单位）工程建筑尽快投入使用，在项目最后一期或最后一个单体验收前规划条件核实工作。探索在民用和低风险工业建筑工程领域推行建筑师负责制。〔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12月底前〕

74. 落实“两个免于提交”。围绕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等四个阶段，建立“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多方联动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两个免于提交”，即：“凡是本级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12月底前〕

75. 推出（煤层气）“一件事”集成服务。推出“煤层气项目一件事”，探索建立煤层气“一本制”审批机制，切实减轻煤层气企业负担，加快煤层气项目的推进进程。〔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12月底前〕

76. 推进“一站式”联合踏勘。将传统的“审批受理、踏勘评审、结果反馈、审核发证”的串联式服务，变为“受理勘评一体办理、审批监管实时联动、制度标准全县统一”的服务模式，探索出一条链条化、联动化、体系化踏勘评审新路子。通过联合踏勘、综合评估、企业承诺、开工建设四个步骤实现“承诺即批复、承诺即开工”。〔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12月底前〕

77. 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对新建投资建设项目开展联合验收，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联合验收窗口，进一步强化验收服务、整合优化竣工验收流程、简化竣工验收程序，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实现竣工验收一口受理、并联推进、一口出件，推行联合全程网办。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牵头单位：县住建局，9月底前〕

（三）着力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让市场主体更安心

78. 进一步落实执法信息结果公示至更广泛平台。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的要求，抽查结果要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信用中国（山西晋城）”网站全面进行公示，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进行报送，同步将结果在政府网站、办事大厅等平台进行公示，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别牵

头；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12月底前〕

79. 推进地方信用平台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加强信用平台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依法依规整合各类信用信息，对全县市场主体展开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12月底前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推进〕

80. 推动政务诚信评价工作开展。把政务诚信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四大领域之首，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级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线下评价，也可以依托信息化系统实现评价自动化，对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主动维护政府诚信。〔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12月底前〕

81. 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12月底前〕

82. 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各部门、各乡（镇）制定各自领域“新官不理旧账”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12月底前〕

83.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县人民法院定期

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信息推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定期对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情况开展考核通报。建立政务失信风险源头预防和化解联动机制，行政违法行为确认、推送、纠正、反馈和责任追究机制，涉政务诚信案件司法审查能力效率优化提升机制。〔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司法局，12月底前〕

84. 健全行政执法监管制度。针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探索开展触发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研究制定包容审慎监管实施细则，发布包容免罚清单。〔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12月底前〕

85. 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立“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在市场监管、税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网络安全等重点领域率先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合理确定检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推动对于风险低、信用好的市场主体，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对于风险高、信用差的市场主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并依法依规实行惩戒。〔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12月底前〕

86. 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

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建立跨部门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企业群众有求必应、政府部门无事不扰。〔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12月底前〕

87.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监管，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卫体局、县医保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

88. 开展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对房屋建筑类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试点综合监管，健全完善综合监管、综合检查、管执联动工作机制，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探索运用信用、风险等信息实施更加精准的综合监管模式，形成一批“互联网+”综合监管场景应用。〔牵头单位：县住建局，12月底前〕

89.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进一网通办，探索建立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探索构建资源有效共享、业务有机协同的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体系，逐步实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全周期数

据归集共享全流程风险研判预警，跨部门监管联动响应，实现多渠道监管。〔牵头单位：县人社局，12月底前〕

90. 加强消防安全领域全流程监管机制。加强消防安全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请人可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或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12月底前〕

91. 加强食品医药领域全流程监管。完善药品流通领域中药品零售企业和使用单位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12月底前〕

92. 加强环境保护全流程监管。加强环境保护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年度计划、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等纳入常态化工作，坚持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公示制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12月底前〕

93. 加强对特殊工时制企业的监管力度。对特殊工时制公司进行备案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基础上，强化审批后日常监管和联合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方式；抽查样本可从劳务派遣、人力资源中介拓展至建筑业或工业企业等多种行业范围。〔牵头单位：县人社局，12月底前〕

94. 加强工伤认定监督管理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强化工伤认定相关知识宣传，既要强化特定人群宣传，也要向普通群众

普及相关知识，县人民法院、县人社局和县检察院建立三方工伤赔偿案件协作机制，探索快处快办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工伤纠纷诉求受理渠道，依法及时办理涉工伤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强化检察监督，依法支持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人民法院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县检察院，12月底前〕

95. 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按照《晋城市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对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后即可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牵头单位：县发改局，9月底前〕

96. 探索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企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县人民法院应及时调整失信惩戒措施，对其司法信用惩戒予以修复。依法依规归集并公示企业重整相关信用信息，加强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信息共享交互，为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并及时将修复后的评级推送至晋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调整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县工信局（金融办）、县税务局、人行沁水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沁水监管组等相关单位，12月底前〕

97. 构建完善的营商环境咨询投诉服务机制。按照国务院、

省政府对热线工作的具体要求，持续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总客服”的重要作用，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互动渠道，依法依规完善包括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访、评价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的闭环运行，推动部门协同高效履职、及时解决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不断提高响应率、问题解决率和满意度。〔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12 月底前〕

98. 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健全政府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机制，建立专门投诉通道，形成受理、办理、反馈和回访闭环机制，及时受理“新官不理旧账”的投诉举报案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保障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牵头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12 月底前〕

（四）着力打造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让市场主体更顺心

99. 规范政商交往行为。着力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力的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的发展环境。公职人员应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主动担当作为，增强服务意识，关注企业需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不得吃拿卡要，不得以设立“影子公司”等方式破坏营商环境。依法

严肃查处官商勾结、利益输送、以权谋私等严重破坏政商关系、损害营商环境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工商联，12月底前〕

100. 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和荣誉激励，推荐思想政治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个体工商户代表定期列席参加党委政府的重要会议和各类重大活动。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提高企业家社会地位，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牵头单位：县工商联，12月底前〕

101. 营造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的社会氛围。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制定出台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相关工作措施，尽快完善措施落地的配套办法。〔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12月底前建立相关制度〕

102. 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继续实行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并举，实现住房应保尽保，2022年我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30户，更好地为城镇住房和收入“双困”家庭提供基本住房保障。〔牵头单位：县住建局，12月底前〕

103. 实施教育均衡工程。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域创建工作，继续推进建设改造寄宿制学校，逐步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明确随迁子女入学不受户籍限制，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进一步简化入学流程，杜绝不必要

的证明材料，逐步提高随迁子女在迁入地公办学校就读（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牵头单位：县教育局；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12月底前〕

104. 深化卫生领域改革。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好就医难、报销难问题。〔牵头单位：县卫体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12月底前〕

105. 积极推进综合立体交通路网建设。构建全县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推进与周边城市直达高速公路建设和普通国省道（部分）升级改造；推进县乡（镇）村三级快递物流网络建设；加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牵头单位：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县邮政公司，12月底前〕

106. 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行为。衔接四大专项整治行动（阻工扰工、建筑施工和房地产、行政审批、违法建设）的基础上，重点聚焦行政审批、工程建设、国资国企等领域，深入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国资局）、县投资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12月底前〕

（五）着力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让市场主体更暖心

107. 加快推进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积极主动推行网上交易，将经营性用地全部纳入网上交易。按

照全省统一的交易规则，推动落实县级网上交易工作，形成统一工作主体、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系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市场。〔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12月底前〕

108. 持续盘活存量、挖掘用地潜力。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强化“增存挂钩”机制，以存量土地消化处置核算产生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总量，科学合理安排新增计划，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和公益项目；持续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优先保障民生项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基础上，节余指标适当用于城市建设。提高城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12月底前〕

109. 深化“标准地”改革。积极探索和推进“标准地”改革，大幅提升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探索“标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延伸。推动“标准地”与标准化厂房、弹性出让、地证同交相结合，实现企业用地“全周期”服务。〔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12月底前〕

110. 构建灵活多样的用地政策体系。持续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根据国家、省、市出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及时修订完善我县措施办法，对符合规划和用地条件的，及时办理用地手续。根据县委县政府相关文件精神，

根据企业需求用好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土地分割转让、工业用地续期等政策，对符合过渡期政策条件的，可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12月底前〕

111. 改善占补平衡管理，保障重点项目用地。严格新增耕地核查，确保新增耕地数据真实、质量可靠。根据县级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情况，统筹考虑市县重点工程进展安排，对于县域自有补充耕地后备资源不足的，红线预警，提醒积极申请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在省公共交易平台上有偿交易，提前为转型项目和重点工程项目储备补充耕地指标，保障项目用地。〔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12月底前〕

112. 强化人才政策。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构建“引、育、用、留、服”全方位人才工作体系，落实好《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全力创建全国中小城市一流人才生态。〔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投资促进中心，12月底前〕

113. 优化信用贷款结构。银行业机构要减少抵押担保依赖，发挥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互助补偿机制作用，探索设立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为小微、“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供信

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增信支持。帮助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拓展纳税信用融资应用范围，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单位：县工信局（金融办）、晋城银保监分局沁水监管组、人行沁水支行；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12月底前〕

114. 提高续贷转贷效率。深入落实无还本续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政策，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鼓励银行业机构给予小微企业中长期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内免于或简化逐年重检审批流程。受新冠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享受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县工信局（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沁水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沁水监管组、县担保公司，12月底前〕

115. 开展小微首贷拓展行动。多渠道筛选挖掘无贷户，批量形成首贷培育名单，推送银行业机构，加大首贷产品创新，利用金融科技提升对接效率。探索设立首贷中心及首贷户服务站点，推动首贷户数量持续增加。〔牵头单位：县工信局（金融办）；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晋城银保监分局沁水监管组、人行沁水支行，12月底前〕

116. 健全体系化普惠型融资担保服务。支持配合市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国家融担基金、省级政府性再担保机构的合作。

参与建立融资担保体系银担合作、担担合作信息化信用共享机制。完善以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导向的考核机制，推动担保服务覆盖市场主体数量倍增。〔牵头单位：县工信局（金融办）；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担保公司，12月底前〕

117. 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配合市级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工作。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降低担保费率。县政府及出资部门严禁干预具体担保业务，完善融资担保机构市场化运作机制。〔牵头单位：县工信局（金融办）、县财政局、县担保公司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

118. 发挥小额贷款公司支持作用。鼓励在全县范围内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降低至1500万元，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提供贷款，有序拓宽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对上年度评级为A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可开展委托贷款、代理销售持牌金融机构发行产品。探索对小额贷款公司支持服务市场主体倍增进行奖补。〔牵头单位：县工信局（金融办）；责任单位：县财政局，12月底前〕

119. 健全股权投资体系。实施企业上市提速工程，坚持“一企一策”，建立企业上市的激励机制、定期的协商机制及资源要素的倾斜机制，支持市场主体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及境外交易所上市，提升直接融资比重。〔牵头单位：县工信局（金

融办、国资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担保公司，开发区管委会，12月底前]

120. 拓展供应链融资。工业、农业、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相关行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应付账款确权。国资部门推动县属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确权。创新性建设供应链融资平台体系，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对接，加大供应链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国资局、金融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人行沁水支行按职责分别牵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晋城银保监分局沁水监管组，12月底前〕

121. 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创新发展。深化“金融+”品牌建设，常态化开展政金企对接，组织筛选适配金融机构和创新金融产品，开展“基层行”“园区行”“商圈行”对接活动。探索发展仓单、存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等抵质押融资业务，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动产抵押融资等创新型金融产品。鼓励发展共有厂房按份抵押融资。探索推行小微企业资产授托融资。优化补偿补贴机制，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简化贴息流程，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银行及担保机构给予奖励。支持银行业机构、保险业机构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金融产品。〔牵头单位：县工信局（金融办）；责任单位：晋城银

保监分局沁水监管组、县财政局、人行沁水支行、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12月底前〕

122.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行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和首席专家负责制，探索科研创新容错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推动更多重点研发任务由企业出题。〔牵头单位：县教育局（科技局），12月底前〕

123.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针对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科技战略（软科学）研究不同种类成果，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的科学评价方式和分类评价体系，落实《晋城市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县教育局（科技局），12月底前〕

124. 加快能源市场建设。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积极借鉴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探索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按照省“十四五”管网规划工作要求，加快实施管道互联互通建设，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共同参与建设，实现增产保供。严格贯彻落实电力市场各项政策，稳步提升市场化交易电量比重。持续推动煤炭企业加大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并及时录入煤炭交易中心平台，加大合同履约监管，推动完善煤炭交易市场。〔牵头单位：县能源局，12月底前〕

125. 巩固提升环境质量。落实“十大任务”，用好“十项机制”，推进县城空气质量站点周边区域精细化管控，全力攻坚臭氧、氮氧化物两大治理顽疾，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12月底前〕

126. 加强生态修复治理。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严格落实林长制，加快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建设。高标准编制生态修复规划，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沁河沿线、城镇周边为重点，开展破损山体、废弃矿山、采煤沉陷区、小流域及坡耕地生态修复治理。〔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12月底前〕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在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领导下，充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专班作用，全面实施工作推进机制，定期评估考核全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完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部门、各乡（镇）要细化方案，明确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和结果清单。

（二）强化举措落地

全面落实《沁水县优化营商环境议事协调机制》，统筹抓好政策研究解读、清单管理、定期调度、工作通报、督查督办、

问题整改、信息报送等工作推进机制，畅通部门间常态化协调协作、沟通指导渠道，及时推动解决政策举措落地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强化督导考核

加强对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的督促指导，抓好日常工作督导，加快政策落地见效；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抓紧研究制定考核评估办法，强化考评结果应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依纪依法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推动全县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升。

（四）强化监督治理

县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聚焦重点任务落实、重点项目推进开展监督检查，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查处纠治一批破坏营商环境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落实落地。

（五）强化宣传引导

围绕市场主体关注热点，搭建政企沟通桥梁，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县宣传工作重点，大力开展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社会氛围。充分利用“网、微、屏、端”等

新媒体，宣传我县营商典型，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专栏，录制专题宣传片，举办“营商环境大讲堂”，开展集中政策培训和常态化业务培训，组织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宣传活动，提高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实践成效市场主体覆盖面、知晓率、可及度。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